

证券代码：835391

证券简称：百事宝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应巧奖
设立日期	2010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住所	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绿谷大道238号（发展大厦）
邮编	3230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558624445G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丽

	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9月27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1,000,000 股，占比 9.965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11,000,000 股，占比 9.9652%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00,000 股，占比 9.965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1,000,000 股，占比 10.010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11,000,000 股，占比 10.010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00,000 股，占比 10.010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年9月27日，因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其股权激励计划股份的回购及注销完成，导致股份总额减少，进而使得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其的持股比例由9.9652%变动为10.0105%。</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配合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其股份注销而发生。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明细。

信息披露义务人：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